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02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的告知,其因借款合同纠纷,所持有的宜华健康35,672,000股于2022年12月12日10时至2022年12月13日10时在淘宝网拍卖平台上进行拍卖,该拍卖已流拍。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于2022年12月19日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提交《以物抵债申请书》,招商平安拟受让上述流拍的35,672,000股股票,经汕头中院作出案号为(2021)粤05执139号之八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入宜华集团持有的宜华健康35,672,000股股票交付给招商平安,并解除上述35,672,000股股票的冻结、质押。

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述35,672,000股股票已于2022年12月30日被划转至招商平安名下。

另,宜华集团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存在证券交易合同纠纷,根据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作出的案号为(2021)粤05执990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汕头中院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处置宜华集团质押给广发证券的宜华健康22,380,260股股票及其票息,和刘绍喜质押给广发证券的宜华健康1,146,600股股票及其票息。截止2022年12月30日,宜华集团与刘绍喜被减持所持宜华健康股票23,144,870股,占公司总股本2.64%。

宜华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刘绍喜所持有的宜华健康股票权益变动超过5%,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12月30日,因汕头中院《执行裁定书》裁定,由广发证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变卖宜华健康股票,宜华集团、刘绍喜被减持所持宜华健康股票23,144,870股,占公司总股本2.64%。
  2. 2022年12月30日,宜华集团所持宜华健康股票35,672,000股被司法拍卖至招商平安名下,占公司总股本4.06%。
- 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前:宜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绍喜合计持有宜华健康股份数291,153,786股,占宜华健康总股本的33.17%。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宜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绍喜将合计持有宜华健康股份数232,336,916股,占宜华健康总股本的26.47%。
-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01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2022]第47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通过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及回复如下:

12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称,公司债权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将其持有的你公司子公司众安康后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债权项目挂牌转让,本息金额合计约1.56亿元,深圳市保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亿投资”)竞拍取得该债权,债权转让价格为1,191.62万元。2022年12月28日,你公司、众安康与保亿投资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在主债务人由众安康变更为你公司后,你公司投资同意对你公司不可撤销并无条件豁免债务本息约1.43亿元。我都对此表示高度重视,请你公司对以上问题逐一核实并说明:

1. 请你公司说明保亿投资取得前述债权后再对债权人进行豁免的原因,相关债权转让及豁免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其他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回复】:

上述债权人系你公司子公司众安康后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于2019年12月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东莞分行”)借款后,未能及时偿还本面而形成的不良债权,债权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本息为1,555万元。

2022年7月,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州资产”)向华润银行东莞分行收购该笔不良债权,并于2022年12月8日,将该债权在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保亿投资以1,191.62万元通过竞拍取得该笔债权。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25 债券简称:冀东转债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债券代码:127025 债券简称:冀东转债  
转股价格:13.26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2,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6号”文同意,公司28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1月4日)止。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1年6月2日起由初始转股价15.78元/股调整为15.28元/股。

公司向向北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65,988,043股于2021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由15.28元/股调整为14.21元/股。

公司向13名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8,571,428股于2022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2年1月14日起由14.21元/股调整为14.01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司发行的“长集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47,900.00元“长集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8,930股,占“长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份总额的0.0093%。其中2022年10月11日到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2,800.00元“长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53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长集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452,100.00元,占“长集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2022年10月11日到2022年12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长集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8.31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0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054)。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741,883,1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

在保亿投资收购该笔债权后,公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妥善解决债务,降低公司负债率,促进公司经营稳定。经与保亿投资方友好协商,在主债务人由众安康变更为宜华健康后,保亿投资同意对公司不可撤销并无条件豁免债务本息1,431.2亿元,债务豁免后的债务重组金额为人民币1,350万元。

保亿投资成立于2022年,是一家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的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保亿投资以1,191.62万元收购该1,555亿元债权,向公司豁免1,431.2亿元后剩余债权1,350万元,价差收益158.38万元。

此外,根据公司与保亿投资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重组收益率为9%,重组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则保亿投资利息收益约为124万元。

综上,保亿投资通过收购债权后再对债权人进行豁免,能够获得158.38万元折扣价收益,同时还享有124万元利息收益,综合公司未来的偿还能力,该笔债权对于保亿投资风险敞口较小,具有一定的回报率,是具有较高商业价值的投资机会,符合保亿投资的投资方向,具备商业合理性。

- 公司与保亿投资不存在其他的协议和利益安排。
2. 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保亿投资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潜在安排。
- 【回复】:
- 经公司核查,保亿投资股东为周健东、付敬礼,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保亿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潜在安排。
3.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豁免债务的会计处理,及对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 【回复】:
- 根据公司与保亿投资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保亿投资不可撤销并无条件豁免公司债务本息合计143,121,200.56元,公司该部分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解除,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对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条件,本次债务豁免的会计处理如下:
- 借:短期借款 100,024,644.83  
应付利息 43,096,555.73  
贷:投资收益 143,121,200.56
- 综上,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影响为减少公司负债143,121,200.56元,增加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143,121,200.56元。
4. 请核查保亿投资受让及豁免行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情况,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前是否已获得有效、充分的授权,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上述债务豁免是否确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经向保亿投资核实,保亿投资于2022年12月8日从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竞拍取得你公司子公司众安康债权项目,该竞拍事项已经保亿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保亿投资在与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前,亦已经内部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进行债务豁免的行为。
- 故,保亿投资债务受让及对公司进行债务豁免的行为,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获得有效、充分的授权,本次债务豁免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在债务重组期间,公司除与保亿投资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外,未与华润银行东莞分行等相关方签署关于该笔债权处置的相关协议,同时,华润银行东莞分行未向公司作出债务豁免的承诺。
- 公司认为,保亿投资在债权收购完成后,为能及时收回债权,对公司的该笔债务进行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豁免,该行为是一种常规的资产债务重组处置操作。一方面,保亿投资本次竞拍取得及向你公司履行债务豁免,均已经保亿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保亿投资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获得有效、充分的授权,本次债务重组行为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另一方面,保亿投资公司进行债务豁免,债务重组的本金为1,350万元,重组本金收益为158.38万元,豁免金额不影响保亿投资预期重组收益的实现,且债务豁免不仅能够有效帮助你公司化解部分债务压力,还能保其债权价值能够及时收回。因此,保亿投资对公司进行了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

律师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法律意见,具体为: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保亿投资就债权受让及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并豁免债务事宜所作的股东会决议,并核查了《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保亿投资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让协议》及本次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保亿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公司章程。同时查阅了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2022年12月8日,保亿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竞拍并受让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众安康后助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2022年12月20日,保亿投资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保亿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债权转让协议》,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众安康后助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本息合计155,540,331.68元)及相应的权利、其他相关权益转让给了保亿投资。本次债权转让通知了债务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保亿投资本次债权受让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及保亿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2022年12月27日,保亿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保亿投资与公司等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并就保亿投资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进行债务豁免,豁免后债务重组本金为人民币1350万元。2022年12月28日,保亿投资与公司、众安康后助集团有限公司、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协议明确约定:“甲方(即保亿投资)同意不可撤销并无条件豁免乙方(即公司)债务本息(债务豁免金额)共计壹亿肆仟叁佰壹拾贰万壹仟玖佰伍拾元陆分……债务豁免后的债务重组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保亿投资本次债务豁免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债务重组协议》的签署已获得保亿投资股东会有效、充分的授权,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及保亿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亿投资本次债权受让及债务豁免行为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且获得保亿投资股东会有效、充分的授权并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本次债务豁免是保亿投资的真实意思表示,确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豁免。”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6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68元/股,最低价为18.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00.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5)。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6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68元/股,最低价为18.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00.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人民币299,000元“柳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373%;累计转股数量为12,2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柳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1,90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2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22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西柳药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自2020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94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4.94元/股调整为23.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1-039、2022-03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15日。

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000元“柳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01%;转股数量为4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01%。

三、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1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收到盐酸杰克替尼片注册现场核查和临床试验数据核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签发的《药审中心关于自动盐酸杰克替尼片注册现场核查的通知》(编号:No. HCY20221168)和《药审中心关于自动盐酸杰克替尼片临床试验数据核查的通知》(编号:No. HCL20220561),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中心(CFDA)将对公司申报注册的盐酸杰克替尼片启动药品注册核查(药学、临床)。

根据相关行政审批程序,药品注册批件的最终审批结果和获批时间尚不确定,本次收到核查通知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该产品注册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杰克替尼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50mg
适应症	用于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包括继发发性骨髓纤维化(PMF)、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后骨髓纤维化(Post-PMF-MF)和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后骨髓纤维化(Post-ET-MF)
申请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HS2200054

二、药品注册进展和研究情况

盐酸杰克替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JAK抑制剂类药物,属于1类新药,公司拥有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杰克替尼对Janus激酶包括JAK1、JAK2、JAK3和TYK2具有显著的特异性抑制作用,且对JAK2和TYK2的抑制作用最强。另外,杰克替尼还可以通过抑制激活素受体1(ACVR1)活性,降低铁调素转录,改善铁代谢失衡,增加血红蛋白,降低骨髓纤维化患者贫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2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普宁万泰大厦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99,5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2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号,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相关规定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1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转入转股期。

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500,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1,2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7%;其中,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1,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63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99,5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21%。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0067 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99,5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2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号,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相关规定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1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转入转股期。

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500,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1,2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7%;其中,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1,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63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99,5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21%。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0067 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99,5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2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0.0000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人民币299,000元“柳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373%;累计转股数量为12,2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4%。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柳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1,90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27%。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 (2022年9月30日)	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数量 (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228,058	42	362,228,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合计	362,228,058	42	362,228,1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柳药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柳药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联系电话: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朝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1,032,7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8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3,160,000股后,朱朝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6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9.2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9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1月9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98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20,00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合计20,000,000股质押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1月8日。2019年12月24日,朱朝阳先生与国都证券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回购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2年1月7日。因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前述质押股份数量由20,000,000股相应增加至28,000,000股。2021年12月24日,朱朝阳先生与国都证券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回购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3年1月6日;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00,000股补充质押给国都证券,补充质押完成后该笔质押股份合计32,800,000股。2022年6月24日,朱朝阳先生解除前述部分质押股份6,500,000股,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26,3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9-077、2021-072、2022-034)。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接到朱朝阳先生的通知,其已完成上述部分质押股份13,160,000股的回购业务,并办理完毕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朱朝阳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1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3%
解除日期	2023年1月3日
持股数量	101,032,795
持股比例	27.89%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39,640,00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23%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4%

注:在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朱朝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和质押股份数量相应调增。

二、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25 债券简称:冀东转债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债券代码:127025 债券简称:冀东转债  
转股价格:13.26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2,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6号”文同意,公司28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1月4日)止。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1年6月2日起由初始转股价15.78元/股调整为15.28元/股。

公司向向北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65,988,043股于2021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由15.28元/股调整为14.21元/股。

公司向13名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8,571,428股于2022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2年1月14日起由14.21元/股调整为14.01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2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普宁万泰大厦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99,5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2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号,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相关规定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1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